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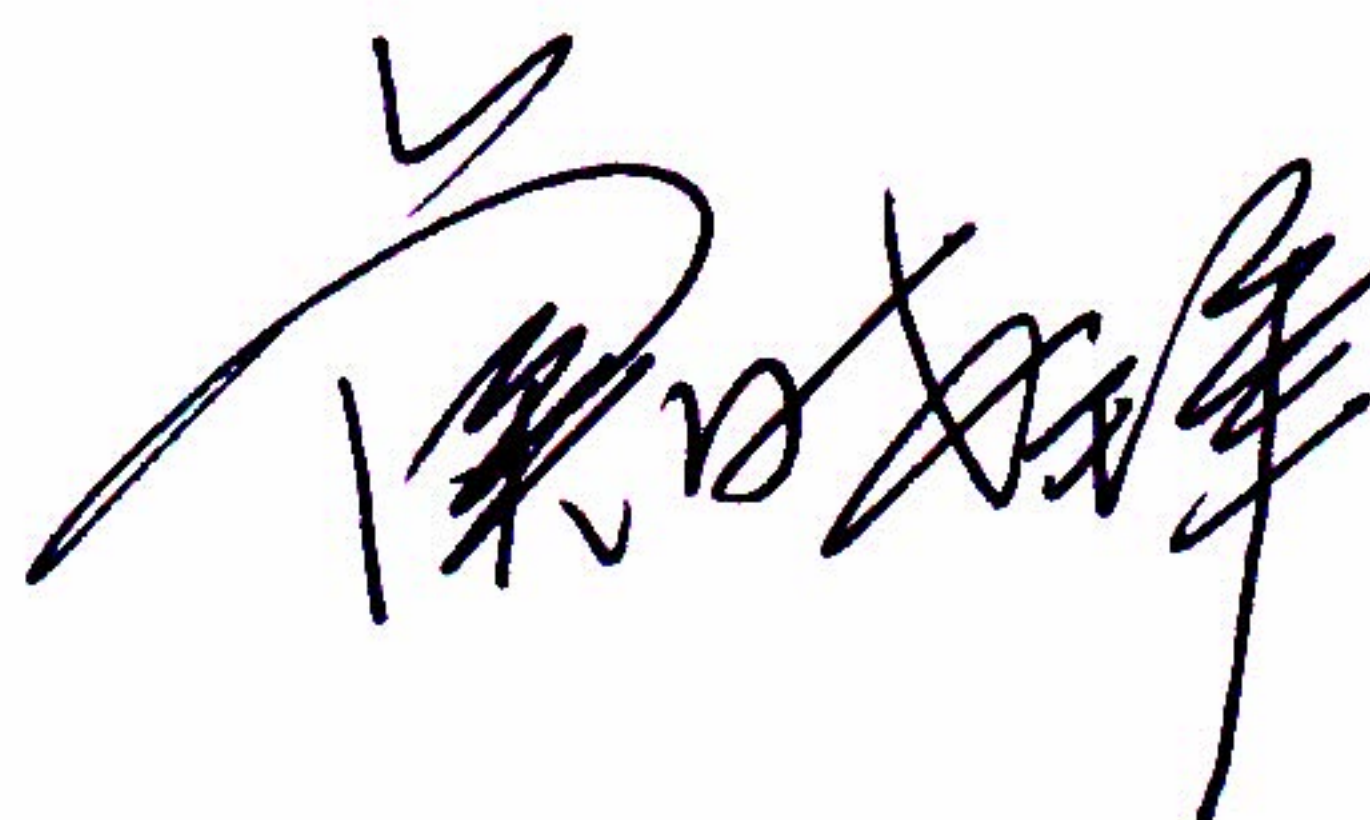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给我们的资料，本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义乌市浪莎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外贸产品（内衣产品）销售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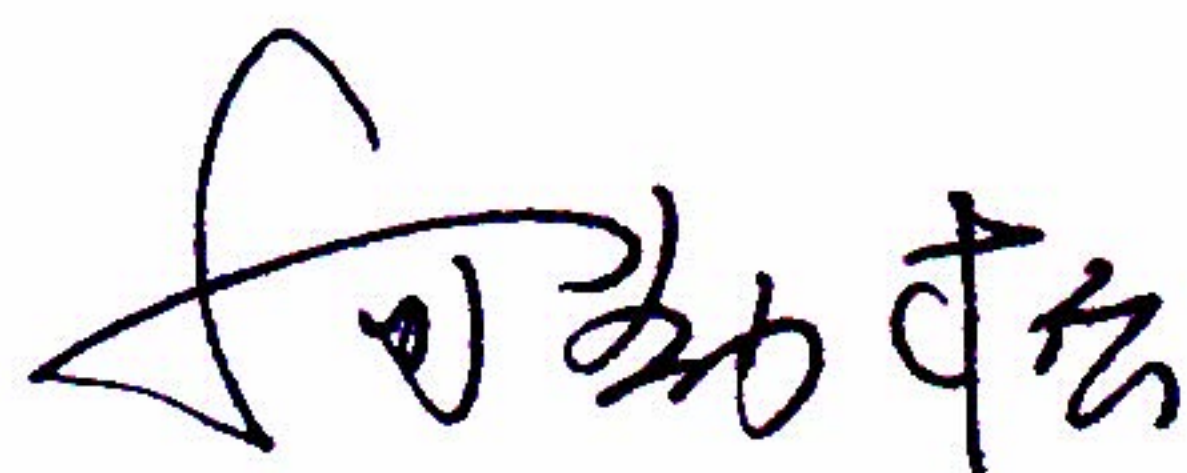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美体内衣产品销售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浪莎内衣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虞晓锋（签字）：



何劲松（签字）：



赵克薇（签字）：

